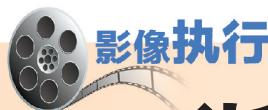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[影像·现场]



影像执行

## 浙江慈溪:集中攻坚 暖护民生

□ 本报记者 张晓静 本报通讯员 陈露佳 陈芳葶 韩蔓琳

为全力破解执行难题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,近日,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聚焦涉民生、小标的额等重点案件,开展“冬暖·攻坚”集中执行专项行动。

行动当日清晨,慈溪法院内警灯闪烁,执行干警列队整齐、精神抖擞。“出发!”随着一声令下,干警们按照既定方案登车,奔赴各个预定执行地点。

执行过程中,干警们在强化强制执行威慑的同时,秉持善意文明理念,将法治力度与司法温度有机结合。一方面,向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耐心释法析理,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;另一方面,对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、消极履行的被执行人,果断采取强制措施,坚决维护司法权威。



图①:执行干警列队集结。  
图②:执行干警给涉案车辆贴上封条。  
图③:被执行人被带上警车。  
图④: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。

陈芳葶 摄  
毛梦灵 摄  
宋奕斐 摄  
毛梦灵 摄



图①:执行干警列队集结。  
图②:执行干警给涉案车辆贴上封条。  
图③:被执行人被带上警车。  
图④: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。



## 广西南宁江南:“活封”护渔 丰收助偿

□ 本报记者 吴琪 本报通讯员 李想 文/图



近日,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的一处鱼塘内,工人们正忙碌地捕鱼,并将一条条鲜活肥美的鱼运往市场。看着这水美鱼肥的丰收景象,方某长舒一口气。

今年2月,因某渔业公司未能按时清偿150万元到期借款,方某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资产查控发现,该渔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承包的1000亩鱼塘及塘内养殖的鱼类。彼时鱼类还未达售卖标准,若贸然采取查封措施,鱼类可能会因缺乏专业养护而死亡,不仅影响鱼塘收成,还会削弱被执行人的还款能力。此外,案外人某农牧公司提出了执行异议,表示案涉鱼塘长期以来由其负责雇人管理、投放鱼

苗和饲料,累计投入资金超500万元。

江南区法院执行干警在走访核查后,决定采用“活封”措施降低对鱼塘养殖的影响,并积极组织调解。经多轮协商,三方自愿达成债权债务受偿协议:方某同意解除对案涉鱼塘的查封,该农牧公司依照约定将卖鱼所得款项直接支付给方某,以抵偿该渔业公司所欠债务,实现了“执行不扰生产、丰收助力偿债”的多方共赢。

图①:执行干警到案涉鱼塘了解养殖情况。  
图②:执行干警在案涉鱼塘了解捕捞情况。  
图③:执行干警向申请执行人、第三人了解履行情况。  
图④:执行干警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协议。

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执行法官 陈彦辰

一宗进入执行阶段的离婚案件来到了我手中,卷宗上,残疾子女抚养、高龄患病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几无财产等信息像一座座大山压在我的心头。

## 府院携手,巧化“断粮”危机

□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刘军

在河南省商丘市平原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北角,某粮油机械有限公司的厂区内外一片繁忙景象,工人们在各自工位上一丝不苟地作业。这是一家集产品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及销售于一体,拥有进出口自营权且年产值2000多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曾经,该机械公司的土地租用问题让经营者张某愁眉不展。如今,在“政府+法院”的协同帮助下,这块困扰企业发展的“心病”终于得到根治,企业也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“如果不是法院和政府合力化解,这几百人的厂子早就没了,如今也算是绝处逢生了!”张某的话里藏着企业从无地经营到扎根发展的破局故事。

## “断粮”危机突如其来

时间回溯到2006年12月,该机械公司刚刚起步,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,与某单位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,租用其土地开展生产。合同明确规定,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0日,为期5年。

同时,合同中特别注明:“乙方在租赁

期间新投资的设施、设备(包括厂房展示厅等)所有权归乙方所有,合同期满后,由乙方自行处理,不得以此冲抵租赁费。甲方在此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,乙方需要拆除或改建时,需经甲方同意。”

在张某的带领下,该机械公司凭借着不懈的努力和过硬的技术实现了飞速发展,逐渐在粮油机械领域站稳脚跟,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,此后订单不断。

然而,就在企业发展势头正劲之时,2011年租赁期满后,该出租单位向张某提出不再续租。“这对正处于扩张期的企业而言,无异于‘断粮’。”得知这一消息的张某如同当头浇了一盆冷水,万分沮丧。为了稳住企业的发展态势,张某积极和该出租单位协商,但由于多重原因,双方一直未能达成共识。此后数年,张某多次和该出租单位协商要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却始终无果。

在日常经营中,该机械公司虽然按年度向该出租单位缴纳每年5万元的租金,双方也一直在自动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,但却未续签合同。土地问题成为悬在企业头上的一把“利剑”,让张某时刻忧

心忡忡,也牵制着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、提升产能的步伐。

## 善意执行“危中寻机”

2016年11月,矛盾升级,该出租单位将该机械公司诉至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,最终终审判决为由该机械公司腾退土地。

土地是企业生产经营的根基,如失去稳定的生产场地,不仅会影响企业正常运营,更会让多年积累的发展成果面临付诸东流的风险,企业的发展将会面临严峻挑战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考虑到若强制执行不仅影响企业经营发展,还会对社会稳定和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。面对如此复杂的局面,睢阳区法院秉持“善意执行、实质解纷”的工作理念,将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主要途径,力求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,为企业纾困解难寻找最优解决方案。

“案子时间跨度长、解决难度大,如直接强制执行,会导致生产线停摆、数百名员工失业,企业多年积累毁于一旦。”睢阳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郭洪山在研判案情时表示,此案绝不能“一执了之”,且单靠司法之力难以破局。事不宜迟,睢阳区法院随即向区委、区

政府汇报案件情况,启动府院联动机制。

## 府院联动“转危为安”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统筹协调下,睢阳区法院牵头联动市、区两级多部门召开10余次联席会议。各方既倾听租赁方收回土地的合法诉求,也梳理总结解决企业困境的方法。

最终,经过多方的不懈努力和精心协调,问题的解决终于迎来了曙光。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:该出租单位将案涉土地挂牌拍卖,该机械公司以市场化方式竞拍。

在府院协同的高效推动下,该出租单位将案涉土地挂牌拍卖。通过专业的评估、规范的竞拍等一系列流程,今年8月20日9时20分,在众人的期待中,线上竞拍落槌,该机械公司成功拿下土地使用权。

日前,在该机械公司内,张某摩挲着刚到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,目光扫过窗外轰鸣的生产线,想起当时线上竞拍的场景——当电脑屏幕弹出竞拍成功的提示时,他紧绷的神经终于放松下来。“现在我们能放心投入技改、扩大产能,给员工更稳的饭碗了!”张某底气十足地说。

“此案是我院法治护航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。政府、法院、企业协同共治,既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,还为企业破难题、注信心,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,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助力企业远航的‘压舱石’。”睢阳区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王青田如是说。



黑龙江依兰

## “一提前三主动”力促执行

**本报讯** 今年以来,黑龙江省依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采取“一提前三主动”措施,有效促进执行工作向好。在立案、开庭前,执行局提前介入了解案情,为案件到执行环节提速做好充分准备。进入执行环节,执行干警主动开展庭前调解和释法明理,深入被执行人家住所地开展普法宣传,邀请其近亲属和社区干部协助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主动组织召开座谈会,帮助被执行人解决生活经营中的实际困难,帮其盘活资产,促使其尽快履行。主动对执行过的破产案件进行总结梳理,为正在生产经营的企业传经送宝,帮助其降低经营风险。

今年1至10月,运用此项措施在执前成功调解履行还款案件27件,执行标的额达25万元;通过科学化解“三角债”等方法成功执行案件17件,标的额达41万元;帮助17名失信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,回归正常生活经营。

(刘乐)

#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两次交叉执行破解十年债务困局

**本报讯** 近日,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历时十年、两次陷入“执行不能”的债务纠纷案。卢某因金融借贷合同纠纷被起诉并败诉,但因其下落不明且名下无可执行财产,该案首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第一次交叉执行后,仍剩余3.8万余元债务未能解决。

今年1月,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启动第二次交叉执行。执行法官王冠深入了解后发现,卢某每月收入不到4000元且需抚养家人,履行能力薄弱。虽然卢某为其子女投保的保单可作为执行财产,但考虑到保单的特殊性和卢某的生活困境,执行团队决定优先推进执行和解。在冻结其账户的同时,也确保卢某能够申领基本生活费。执行局局长张华松多次与银行沟通,提出“先还本金、后还逾期利息、再返还履行金”的和解方案。最终,卢某主动退保变现1.1万余元,银行也接受了新的还款方案。双方就此达成长期履行和解协议,卢某账户也被依法解冻。张华松表示,此案的成功化解生动诠释了交叉执行制度的价值所在,“让公平正义更加掷地有声”。

(黄诗原)

安徽泾县

## 刑事追责有力震慑拒执行为

**本报讯** 近日,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,精准运用刑事追责程序促使被执行人全额履行。被执行人张某在诉讼立案当日将55万余元拆迁补偿款通过POS机转移至其母亲账户,意图逃避债务。执行干警通过缜密调查银行流水、核实拆迁协议,精准识别其转移财产的行为。在法院依法冻结相关款项、驳回案外人异议并判决撤销该财产转让后,张某仍拒不履行。不久前,泾县法院依法将张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刑事立案后,张某迅速筹措资金,将剩余本息约70万元一次性全部履行到位。

今年1至11月,泾县法院已移送拒执犯罪线索8人次,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或达成和解金额85万余元。联合泾县检察院共建“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分期履行联动机制”,提高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到位率。

(安记 沈梦馨)

江西鄱阳

## 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

**本报讯** 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保护金融行业合法权益,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于近日组织开展了“赣鄱利剑·金融清欠”专项执行行动,以硬核举措向失信行为“亮剑”。

鄱阳县法院针对涉金融案件进行了仔细的梳理、分析研判,重点排查平时行踪不定、传唤不到、长期躲避执行的涉案人员,根据个案不同情况制定工作方案。执行过程中,各执行小组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根据执行方案开展执行行动,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。对有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,督促其当场履行或达成执行和解;对恶意逃避执行、不听劝阻的被执行人,依法采取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,切实彰显司法权威。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当天共出动干警21名,警车6辆,拘传被执行人9人,拘留4人,执行完毕3件,达成和解5件,执行到位金额30.7万元。

(刘江镇)

湖南汉寿

## 553件涉企金融案“清零”攻坚

**本报讯** 近日,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启动涉企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,拉开金融司法保障强攻序幕。此次专项行动聚焦涉企金融类案件执行过程中的难点,采取“三集中三优先”工作机制。“三集中”即集中精锐力量,抽调全县政法机关经验丰富、业务精湛的干警组成专项执行团队;集中优势资源,整合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为执行工作提供保障;集中突破重点,针对恶意逃避债务、涉众案件、“骨头案”集中攻坚。“三优先”即明确优先处置恶意逃避债务行为,优先执行涉众型金融案件,优先化解长期未结“骨头案”。

行动前,汉寿法院全面梳理了553件涉企金融案件,详细标注被执行人信息与财产线索。行动当日,精准“清零”攻坚,出动警力70人次、扣押车辆2台,拘传18人,执行完毕32件,执行到位120.5万元。

(陶琛 覃丹 刘豪)